

施惠勿念，受恩莫忘。

出處與釋義

上面的經典名句，出自朱柏廬《治家格言》，是作者訓勉家人的話。

「施」，給予。「惠」，好處，恩惠。「念」，記着。

全句的意思是：給別人做了好事不要老是記着；受了別人的恩惠一定不要忘记。

體悟與應用

對人施了恩惠，要把它忘掉，不要記在心裏；受了他人恩惠，卻要常記在心，好知恩圖報。

為甚麼施恩的人，別老把施恩的事放在心上？正如明代洪應明《菜根譚》所說：「為善而急人知，善處即是惡根。」一個人做了點善事而急着讓人知道，就證明他做善事是別有用心，沽名釣譽。例如小明忘記帶錢包，沒錢吃午飯，小強借了錢給他，卻在同學間張揚其事，同學在背後竊竊私語，小明得知後怒不可遏，指責小強偽善傷人。給予別人恩惠卻又到處吹噓，或指望別人感恩報答，還不如甚麼都不給，否則反而結下怨恨。其實，幫助別人，做點好事，是很自然的事情，所謂助人為快樂之本，本來就是隨心而發的。真正的

善舉，是默默無聲的奉獻。

為甚麼得到他人恩惠，要常記於心？一個人如果常存感恩之心，就會對自己的所得感到滿足，保持積極良好的心態。予人恩惠者，固然獲得內心的愉悅和滿足；受人恩惠者，更會獲得溫暖和動力。故此，感恩可以溫暖自己，造福他人。反過來說，忘恩負義又會產生甚麼後果呢？明代馬中錫寫的小說《中山狼傳》講述東郭先生冒險救了中山狼，但中山狼脫險後卻恩將仇報，竟然要把東郭先生吃掉。社會上如果像中山狼般的人多了，後果就不堪設想。

大都市裏，人際關係較為疏離，我們更應提倡「施惠勿念，受恩莫忘」。就在施惠與受恩的互動循環中，社會變得溫暖，也變得更加和諧。

